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面实施，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申请人的请求或依职权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专利申请在审查程序中提前和加快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申请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第二章 优先审查的范围

第四条 适用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主要包括：

(一)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的重要专利申请；

(二) 涉及低碳技术、节约资源等有助于绿色发展的重要专利申请；

(三)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的重要专利申请；

(四) 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查机构提出专利申请的在中国的首次申请；

(五) 其他需要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

第五条 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数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和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以及待审量等情况确定。

第三章 优先审查的条件

第六条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是申请中国专利的电子申请。

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启动实质审查程序。

第七条 申请人办理优先审查手续的，需要递交下列相关资料：

(一) 经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审查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

(二) 由具备专利检索条件的法人单位出具的规定格式的《检索报告》。

第八条 第七条第(二)项所称专利检索条件是指：

(一) 具有使用《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检索用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进行检索的条件；

(二) 检索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背景、接受过专利实务培训和检索培训；

(三) 能够由相应专业技术领域的检索人员按照《专利审查指南》的有关要求对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进行检索。

第九条 对处于实质审查程序中的发明专利申请，提供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和审查结果的，可以加快处理。

第四章 优先审查的办理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负责接收与审核优先审查请求，并及时做出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相关审查部门对符合优先审查条件的专利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通知书后应当尽快做出答复或补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月 日起施行。